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EDODOLEON REEM PALOLA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0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EDODOLEON REEM PALOLA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按附件所示方式給付黃鋒平。

犯罪事實

一、EDODOLEON REEM PALOLA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使不詳之犯罪集團隱匿真實身分，而幫助犯罪集團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不違其本意，基於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9日前某日、時，在不詳處所，將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向黃鋒平佯稱可在投資平台投資以獲利等語，致黃鋒平陷於錯誤，分別於113年1月9日19時7分、30分、31分許，各轉帳新臺幣(下同)5萬元，總計15萬元至本案帳戶，該等款項隨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提款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

01 來源及去向。嗣黃鋒平察覺有異，報警究辦，循線查悉上
02 情。

03 二、案經黃鋒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
04 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士林地
0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程序部分

08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9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0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1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12 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公
13 訴人、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
14 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作成或取得時狀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
15 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其餘資以
16 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
17 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
18 力。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訊之被告EDODOLEON REEM PALOLA矢口否認有上開犯行，辯
21 稱：「我沒有把提款卡交給別人，我遷到桃園的時候弄丟提
22 款卡。」等語。經查：

23 (一)上開時、地，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後，即向告
24 訴人黃鋒平佯稱可在投資平台投資以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
25 於錯誤，分別於113年1月9日19時7分、30分、31分許，各轉
26 帳5萬元至本案帳戶，該等款項隨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以上
27 開提款卡提領一空之事實，業為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不爭
28 執，且為證人即告訴人黃鋒平於警詢中證述明確（參見桃檢
29 113偵33142號卷手寫頁數第27至31頁、第33至34頁），並有
3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資料
31 及交易明細（參見桃檢113偵33142號卷手寫頁數第23至25

01 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
02 察局第五分局松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03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
04 案件證明單(參見桃檢113偵33142號卷手寫頁數第35至41、
05 45頁)、網銀轉帳交易明細(參見桃檢113偵33142號卷手寫
06 頁數第43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113年10月7日溪
07 警分刑字第1130032388號函暨員警職務報告(參見士檢113
08 偵17036號卷第37至47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
09 月4日儲字第1130060667號函覆關於本案帳戶並無辦理掛失
10 及補發金融卡紀錄之函文(參見士檢113偵17036號卷第49
11 頁)附卷可憑,應甚明確,而堪認定。

12 (二)按國內金融機構、自動櫃員設備林立,一般人開設金融帳
13 戶、辦理存款業極為便利,並無何困難之處,為吾人日常
14 之生活經驗,對於違反常情,要求他人提供帳戶供轉帳使
15 用,或委請代為提存款項,並以層轉之隱晦交付款項,即為
16 政府宣導詐欺集團之詐欺、洗錢犯罪手段,而金融機構亦廣
17 為向帳戶所有人告知(常見在ATM提款機處張貼此等警語,
18 甚至在ATM提款使用螢幕畫面時一併顯示),且迭經新聞媒
19 體報導。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本案帳戶為其於110年7月
20 16日在桃園大業郵局辦理該帳戶係因疫情,仲介叫其開戶,
21 把疫情隔離之費用匯到該帳戶,有時候會把現金薪水存進帳
22 戶,平常生活開銷也是使用這個帳戶,提款卡也都放在身
23 邊,直到112年8月份發現不見了等語(參見本院卷第46至48
24 頁),然依上開本案帳戶之明細所示,該帳戶自112年8月12
25 日至113年1月6日尚有23筆存入及支出之紀錄,被告竟完全
26 否認係其所為,且辯稱其有向郵局掛失,然依上開中華郵政
27 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4日儲字第1130060667號函卻表示並
28 無辦理掛失及補發金融卡紀錄(參見士檢113偵17036號卷第
29 49頁),足認被告所辯遺失提款卡一節,顯有可疑。

30 (三)又按申請金融機構帳戶需填載申請人之姓名、年籍、地址等
31 個人資料,且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核,故金融帳戶資

01 料可與持有人之真實身分相聯結，而為追查犯罪之重要線
02 索。因之詐騙成員為避免遭警查緝，自均係使用他人之金融
03 帳戶，而避免遭查獲。又竊盜或拾得他人金融帳戶之存摺、
04 印章、提款卡者，因未經帳戶申請人同意使用，帳戶申請人
05 是否報警追查或向銀行辦理掛失止付，均處於不確定狀態，
06 詐騙成員為免其辛苦詐騙之成果徒勞無功，自無甘冒風險而
07 貿然以竊盜或拾得之金融帳戶作為人頭帳戶使用之理。觀諸
08 卷附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該帳戶於113年1月6日之餘額僅3
09 5元，而告訴人於113年1月9日匯款計15萬元至該帳戶後，該
10 等款項隨即遭本案詐欺成員以提款卡提款方式，分批提領殆
11 盡等情，有前開交易明細在卷可佐，顯見本案詐欺成員係利
12 用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作為收取騙得款項之工具，則若
13 非被告所提供，使本案詐欺成員能據以確實掌控上開帳戶之
14 使用，衡情本案詐欺成員實無可能選擇隨時可能遭原帳戶所
15 有人掛失而無法使用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收取款項之用，
16 否則，倘該詐欺成員已實行詐欺犯行而未及提領詐得款項
17 前，本案帳戶所有人已先行將帳戶掛失或將帳戶內之款項提
18 領一空，豈非徒勞無功、一無所獲？足徵本案帳戶之提款卡
19 及密碼，確係被告於113年1月9日前某日交付他人使用甚
20 明，而堪認定。而其上開所辯並非可採，是被告提供其帳戶
21 予詐欺集團成員，構成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取財及製造金流斷
22 點之洗錢犯行，堪以認定。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應依
23 法論罪科刑。至被告雖提出113年1月9日其與友人之通訊對
24 話，被告曾表示其所有之提款卡不見了，有該通話紀錄附卷
25 可憑（參見本院卷第31至35頁），惟其並未說明不見之原
26 因，尚難作為其主張遺失提款卡辯解之證明，附此說明。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5月19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
29 通過，其中增訂第15條之2，並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公布
30 施行。嗣再經修正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為同法第
31 22條。而依該條立法說明所載「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

01 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
02 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
03 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
04 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亦即，
05 立法者認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交付帳戶行
06 為，惟幫助其他犯罪之主觀犯意證明困難，故增訂洗錢防制
07 法第15條之2規定「予以截堵」規範上開脫法行為。因此，
08 該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應係規範範圍之擴張，而
09 無將原來合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除罪（先行政後刑
10 罰）之意，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其構成要件與
11 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均不同，並無優先適用關係，加以被
12 告行為時所犯幫助詐欺罪之保護法益為個人財產法益，尚難
13 為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所取代，應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
14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情形，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另洗錢防制
15 法第2條僅作文字上之修正，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直接
16 適用裁判時新法之規定，合先陳明。

17 (二)按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
18 「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
19 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
20 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
21 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
22 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
23 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
24 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
25 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
26 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
27 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
28 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
29 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
30 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
31 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1 上字第1489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件被告行為後，
02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16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其中修
03 正第14條為第19條，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原
04 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06 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7 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08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09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0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1 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
12 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
13 較多者為重，且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
14 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
15 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就本案而言，究修正
16 前14條第1項規定及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何者有利
17 於被告？因牽涉「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
18 罪，該罪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
19 元以下罰金，亦即修正前14條第1項洗錢罪之法定刑受約制
20 在不得超過最重本刑之有期徒刑5年而為宣告。而被告於偵
21 查及審判中均否認犯罪，並無減輕其刑之事由，從而，比較
22 修正前後新舊法規定，在最高度之科刑相等者，以最低度之
23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
24 最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25 (三)按刑法上之幫助犯，固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
26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成立，惟所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
27 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他人犯罪之實現者而
28 言，倘以合同之意思而參加犯罪，即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
29 參與，縱其所參與者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仍屬共同
30 正犯，又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
31 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

01 實現之行為而言，苟已參與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一部，即屬
02 分擔實施犯罪之行為，雖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
03 亦仍屬共同正犯（最高法院27年度上字第1333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
05 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
06 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
07 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
08 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
09 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
10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尚無
11 證據足以證明本件係三人以上共同犯罪之情事，被告基於幫
12 助犯意，提供其申設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使
13 用，使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對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
14 誤，匯款至上開帳戶內，再由詐騙集團自上開帳戶提領一
15 空，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是核被告所
16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17 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8 幫助洗錢罪。公訴人於起訴書中就洗錢部分認適用113年7月
19 31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尚有未
20 洽。再被告以交付本案帳戶之單一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
21 成員詐騙如上開告訴人之金錢及洗錢，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
22 及幫助洗錢罪，亦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23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24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行為，核屬幫助犯，
25 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
26 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五)爰審酌近年來國內多有詐欺、洗錢犯罪，均係使用人頭帳戶
28 以作為收受不法所得款項之手段，並藉以逃避查緝，被告輕
29 率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來幫助他人為詐欺、洗錢之犯行，其行
30 為足以助長詐騙者之惡行，而破壞人與人之間之信賴關係，
31 實際上亦已使告訴人受詐騙而受有損害，所為實屬非是，且

01 犯後仍未坦認犯行，態度不佳，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犯
02 罪手段、被害金額等狀況，及其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取得告
03 訴人之諒解，如後所述，暨其自陳為高中畢業，未婚，單親
04 媽媽，有一個12歲男生小孩，小孩的爸爸跑掉了，目前從事
05 看護工作，月入約18,000元等一切家庭及經濟情狀，量處如
06 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六)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
08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罪後雖
09 未坦承犯行，惟審酌被告上開經濟及家庭狀況，及其於本院
10 審理中與告訴人黃鋒平達成和解，同意賠償7萬5千元，並約
11 定自114年5月起，按月於每月30日前給付5,000元，至全部
12 清償完畢為止，而獲得告訴人黃鋒平同意給予被告自新之機
13 會，此有本院審理筆錄在卷可參（參見本院卷第49至50
14 頁），本院認被告經此論罪科刑之教訓，應知所警惕而無再
15 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16 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並依刑法
17 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依告訴人及被告之上開和解內容，命
18 被告應依附件所示之內容分期支付予告訴人，如有違反上述
19 負擔而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
20 得為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應併指明。

21 三、沒收部分：

2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3 者，依其規定；前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4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固
25 各有明文。然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無所
26 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最高法院89年
27 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
28 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加功，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
29 任共同之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
30 物，勿庸併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
31 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固有將本案帳戶提供予詐騙集團成員

01 遂行詐欺之犯行，惟卷內無證據可證被告就此獲有報酬，自
02 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
03 追徵其價額。

04 (二)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16日經立法院三讀修
05 正通過，其中修正前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洗錢防制
06 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
07 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修正後
08 則為第25條第1項，亦即「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0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0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上開修
11 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按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12 行為為加功，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
13 則，本案告訴人遭詐騙匯入被告帳戶之款項，最終由詐欺集
14 團取得，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在被告經手或實際掌控中，是
15 被告就上開洗錢之財物既不具事實上處分權，自無從依修正
16 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
18 條第1款、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
19 段、第2項、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
20 1項、第55條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
21 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林思吟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韻中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4 刑事第六庭法官 雷雯華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蔡宜君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
12 沒收或追徵。

1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EDODOLEON REEM PALOLA應給付黃鋒平新臺幣（下同）柒萬伍仟
22 元，並自民國114年5月起，按月於每月30日前給付伍仟元，並匯
23 款至黃鋒平指定之帳戶，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
24 行，視為全部到期。